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3〕269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使用矿用 钢丝绳芯输送带无损检测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州煤电集企业智慧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使用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无损检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请示》（吕临能化字〔2023〕271号）及相关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估出具的《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使用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无

损检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临县城庄镇杨寨村，为了保证井下所采原煤的顺利、安全外运，并有效预防皮带断裂，拟使用1台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无损检测装置，最大管电压160kV，最大管电流1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建设地点位于庞庞塔矿井工业场地（北区）强力皮带机房距主斜井入口约12m处的主强力皮带（回程皮带）下方。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33%。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内容、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使用场所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按规范设置监控、报警、工作状态指示装置和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划定辐射工作场所控制区和监督区，加强管理，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做好日常巡检工作，确保安全运行，杜绝辐射事故的发生。

（二）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岗位责任。工作人员应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报警仪器，严格按操作规程从事放射性工作。定期开展个人剂量、工

作场所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三）认真落实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制度，按时参加辐射与防护知识学习与考核，管理及操作人员均做到考核合格后上岗。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内容、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有关要求重新报批。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防控辐射环境风险，保障区域辐射环境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负责对你公司辐射安全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收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此处为模糊的公文正文内容，包含多段文字，因清晰度低无法准确转录）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